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38.228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实施文件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抓紧开展韩江流域防汛安全隐患整治的通知（粤防〔2018〕6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8.228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8.22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8.22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我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重点研究我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和梅江流域益塘、合水、长潭三宗大型水库洪水联合调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1.编制完成《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 2.形成流域统一联动调度机制。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该项目经省财政厅以《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预算经费评审意见》（委托书编号：TZSH〔2019〕072）审核通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的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组织开展我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重点研究我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和梅江流域益塘、合水、长潭三宗大型水库洪水联合调度；包括数量指标“完成技术报告成果1份”、质量指标“技术报告成果是否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印发实施要求”、时效指标“年度拨付经费使用率”、成本指标“合同签订经费控制在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项目经费以内”等产出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是否发挥韩江防洪体系的社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生态效益指标“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否对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发挥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技术方案印发后能否顺利实施”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和组织机构满意”等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工作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特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且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我局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该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符合实际，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5	资金到位率	3		3	本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38.228万元，资金到位38.228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该资金于2020年5月22日下达，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该资金全用于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12	资金管理	6		6	该资金于2020年100%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 2.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3.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未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4	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资金使用过程由内审人员和纪检人员监督，且执行情况良好。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60	数量指标	完成基础性工作（项）	10	1	10	我局已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并通过评审。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9月底资金支出率	10					≥60%	100%	10	该项目于2022年9月前完成100%支付。			
效益	60	55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发挥韩江防洪体系的社会经济效益	5	是	5	《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实施后能够发挥韩江防洪体系的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项。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10	是	10	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能较好的发挥流域内水库拦蓄洪峰和削峰错峰能力，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了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发挥了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否对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发挥作用	5	是	5	5	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对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方案印发后能否顺利实施	5	是	5	5	方案印发后能顺利实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